

(2020 年第 28-31 号) 目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 .4.昆明主城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五华区）结算审计结果
- .7.2018 年-2019 年昆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调查情况结果公告
- .11.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主办单位：昆明市审计局

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 1 号市级行政中心 3 号楼

邮政编码：650500

电话：(0871) 63131240

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专项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3月2日至4月30日，对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倘寻公司”）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武定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武倘寻高速”）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同步开展了2020年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武倘寻高速起自武定县杨柳河村，接已建成通车的武定至易门高速公路，与京昆高速公路（G5）交叉，止于寻甸县天生桥，与嵩待高速公路交叉，接在建的寻甸至沾益高速公路，线路拟通高速公路县区涉及武定县、禄劝县、富民、寻甸县4个县区，项目全长105.239公里，概算总投资2327320万元，工期目标4.5年。

武倘寻高速公路采用政府和企业合建模式建设实施，按投资建设运营运作，2016年3月，昆明市人民政府、楚雄彝族自治州政府、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武定至禄劝至倘甸至寻甸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协议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到位资金1303657.41万元，账面完成投

资 1 221 682.57 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武倘寻高速公路主体责任单位着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路基挖方完成设计量的 78.17%，路基填方累计完成设计量的 58.15%，防护工程累计完成设计量的 74.83%，桥梁桩基完成设计量的 91.17%，桥梁墩柱完成设计量的 72.36%，隧道累计开挖完成设计量的 91.73%。因新冠疫情的影响部分分项工程工期滞后，项目 2020 年底将建成通车，但审计也发现存在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武倘寻高速路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

1.2018 年 9 月将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违规用地罚款共计 2 797.01 万元纳入项目进行核算；

2.武倘寻公司将不属于设备投资支出 217.50 万元计入设备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责成武倘寻公司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对于将土地罚款支出和不属于设备投资的支出计入建设成

本的问题，要求武倘寻公司及时纠正，做相应的账务调整。同时，对武倘寻公司提出了应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积极对接有关部门尽快完善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审报批手续，确保建设项目依法规范实施；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规范项目成本核算管理；对目前项目已复工，应及时制定项目资本金到位计划，尽快落实公司各股东履行资本金出资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武倘寻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将土地罚款支出不属于设备投资的支出计入建设成本的问题，已整改进行了账务调整。对于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武倘寻公司已经与有关单位对接，补充办理完善相关手续。对于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了采纳。被审计单位武倘寻公司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已向社会进行了公告。

昆明主城区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 (二环路外五华区) 结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对昆明主城区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五华区)进行跟踪审计，根据工程项目资料提供情况，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对该项目已完工程部分进行了结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昆明主城区西片区（二环外）排水工程项目，是市政府“一湖两江”流域水环境治理的重点工程，是继滇池北岸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昆明主城区雨污分流次干管及支管配套建设工程后，对二环路外五华区市政排水雨污分流的完善。为配套片区内的城市建设，尽快削减片区内入湖污染物的负荷，促进草海片区的开发及城中村改造的建设，并最终实现区域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的终极目标，主城区西片排水管网完善工程(二环路外五华区子项)建设刻不容缓。

2011 年 9 月 5 日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2012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初步设计批复；该工程 2014 年开工建设，因受片区开发、道路计划调整、城中村改造等因素影响推进缓慢，

为使工程建设与城市总体规划及道路建设规划进一步衔接，对工程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2018年5月17日昆明市发改委以昆发改地区〔2018〕23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批复，项目估算总投资38271.77万元。2019年5月16日，昆明市住建局、发改委以昆建发〔2019〕331号文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调整批复，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6844.68万元。该项目执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由昆明滇投公司、昆明市排水公司、昆明市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五华区水务局、五华科技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投公司）分别作为项目法人，承担项目法人责任，分别负责该工程的组织实施。滇投公司及代建单位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了招投标、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建设中贯彻执行。

项目于2014年开工建设，至审计日实际完成雨污水管工程量54.846km，其中污水管24.227km，雨水管30.619km。

该项目竣工结算报审19385.17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18673.65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711.52万元，占报审金额的3.67%。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聘请合同约定计算，应支付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审计费27.67万元，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支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18701.32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滇投公司及代建单位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了招投标、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建立了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

度，并在建设中贯彻执行。但审计过程中发现仍存在部分项目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经审计，该项目至今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多计工程价款 711.52 万元。

经审计，该项目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711.52 万元，其中：工程量多计、错计、重计等原因多计工程价款 566.04 万元，定额错套、高套等原因多计工程价款 43.11 万元，其他原因调减 102.3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的工程价款予以调整，责成建设单位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昆明滇投公司提出完善相关基建程序，加强对建设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按照相关竣工决算的要求进行认真归档，及时归集建设成本进行财务核算，以便后期的建设管理和最终财务决算的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昆明滇投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并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昆明滇投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8年—2019年昆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昆明市审计局年度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4月13日至6月30日，对昆明市2018年-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被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昆明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促进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扩大产业投资规模，支持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更新改造，实现绿色发展。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整合若干子项目共同构成昆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各个子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审核。昆明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市工信局、各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及市级部分单位。

2018年度，市财政局预算下达16个项目，金额38500万元。结算执行27个项目（含调剂项目），金额38489.90万元，结余10.10万元，执行率99.97%。调剂使用资金22228.93万元，占结算总金额的57.75%。

2019年度，市财政局预算下达24个项目，金额46200万元。

结算执行 28 个项目（含调剂项目），金额 45 629.80 万元，结余 570.20 万元，执行率 98.77%。调剂使用资金 17 254 万元，占结算总金额的 37.81%。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63.92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云南—华为软件产业峰会补助经费的通知》，呈贡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1 月将市财政局安排的 2018 年云南-华为软件产业峰会补助经费 458 万元拨付给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会议开支。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会议合计支出 294.08 万元，截至审计日经费结余 163.92 万元。

（二）预算缺乏约束力，2018—2019 年合计调剂使用资金 39 482.93 万元

2018 年度，市财政预算下达 16 个项目，资金合计 38 500 万元。结算执行 27 个项目，结算金额 38 489.90 万元，结余 10.10 万元，预算调剂资金 22 228.93 万元，占预算数的 57.74%。

2019 年度，市财政预算下达 24 个项目，资金合计 46 200 万元。结算执行 28 个项目，结算金额 45 629.80 万元，结余 570.20 万元，预算调剂资金 17 254 万元，占预算数的 37.35%。

（三）扩大开支范围 75.89 万元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7 年 4 季度工业企业扩销促产补助和 2017 年扶持规模企业发

展县区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市财政局拨付各个县区 395 万元用于县区扶持规模企业发展的专项工作经费。其中，扩大开支范围的资金为 75.89 万元。

（四）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50 万元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昆明市支持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9〕193 号）安排晋宁区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50 万元。该资金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由晋宁区财政局拨付至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但昆明市晋宁区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才将该资金拨付至云南腾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五）超标准接待 0.49 万元

2018 年，富民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将市财政局安排的扶持规模企业发展县区以奖代补资金用于弥补公用经费不足，其中 12 月报销接待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餐费 0.12 万元，随行人员 5 人，陪同人员 4 人。

2019 年，安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接待昆明市节能监察支队餐费 0.38 万元，接待人数 5 人，陪同 1 人，报销餐费 12 次。

（六）未制定出台昆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

截至审计调查日，昆明市尚未出台针对昆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市工信局下达了审计决定书，责成市工信局督促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审计指出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对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分别提出了尽快制定出台昆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办法，加强对项目资金的跟踪问效。定期组织人员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杜绝资金滞留和擅自扩大开支范围的现象。对资金结余及时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制定本辖区内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督促各县区财政局对无依据拨付企业的县区扶持规模企业发展专项工作经费进行清理，补办相关手续，同时清查其他县区该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的审计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工信局及市财政局等各个部门高度重视，督促相关县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昆明市审计局。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审计决定书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163.92 万元。被审计单位在其门户网站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公告。

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审计计划，昆明市审计局于2014年9月起，对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进行跟踪审计，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对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是滇池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重要项目之一。项目涉及晋城、昆阳、古城、海口四个片区。服务范围142.9平方公里，人口120.70万人。新建直径500~1800毫米污水管网85.71公里。其中：晋城片区26.89公里、昆阳片区38.39公里、古城片区7.34公里、海口片区13.09公里。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年《关于滇池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地区〔2012〕67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估算总投资29540.5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2772.1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075.04万元，工程预备费1550.8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109.1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29万元。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

年《关于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建城〔2014〕693号）批复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27408.44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20944.92万元；设计、监理等工程间接费2602.18万元；工程预备费1883.77万元；建设期利息1956.9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60万元。

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关于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昆建发〔2018〕652号）批复项目概算总投资由27408.44万元调整为22491.35万元。其中第一部分费用由20944.92万元调整为16357.79万元；第二部分费用由2602.18万元调整为2780.87万元；工程预备费由1883.77万元调整为956.93万元；建设期利息由1956.97万元调整为2314.3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0.60万元调整为81.39万元。

经批准，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投公司）作为环湖截污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业主单位；2012年12月3日，滇投公司与昆明滇池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管公司）签订《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委托后者对本项目实施代建，其中自建项目由建管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委建项目由建管公司分别委托晋宁县人民政府及西山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管理。

本项目监理单位、可研、勘察及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自建项目施工单位，均由滇投公司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委建项目施工单位由相应委建单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未达到招投标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设备监理单位由滇投公司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

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陆续开工，截至审计日自建段已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委建段有部分标段未进行终验。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项目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经审计，该项目竣工决算总额为 18 838.3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项目在中管理中实行了招投标、合同制、监理制等管理制度；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单独建账核算，工程款项支付及费用报销履行了基本的审批制度；三公经费开支未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但该项目也存在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善。

该项目的古城片区昆阳磷肥厂生活区污水管工程、晋城片区石子河南侧污水管工程、晋城片区南街片区污水管工程、晋城片区工业品市场至淤泥河污水管工程等 23 个标段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多计工程价款 2 564.63 万元。

该项目工程价款报审金额 19 307.07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16 742.44 万元，调整多计工程价款 2 564.63 万元，占报

审金额的 13.28%。调整原因为：工程量计算错误核减 1 660.65 万元；定额套用错误核减 434.32 万元；主要材料价格偏高核减 51.10 万元；重复计取措施费核减 332.13 万元；税金计算错误等其他原因核减 86.43 万元。

（三）多计待摊投资 123.53 万元。

该项目待摊投资报审金额 2 151.05 万元。经审计，实际完成投资 2 027.52 万元，调减 123.53 万元，占报审金额的 5.74%。调减主要原因为：征地拆迁补偿费结余调减 21.73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调减勘察设计的 7.47 万元，按实际工程结算金额调减监理费 32.26 万元，预留费无依据按照规定调减 22.49 万元，调减跟踪审计费 1.11 万元，调减工程场地准备费（安全防卫费）3.29 万元、宣传教育费 0.46 万元，调减建设期贷款利息 34.72 万元。

（四）会计科目列支错误。

该项目前期费用中列支印花税 0.08 万元，应归集调整至印花税科目进行核算。

（五）多支付征地拆迁补偿费 21.73 万元

经对建管公司拨付晋宁区晋城镇财政所的该项目的征地拆迁资金，以及晋宁区晋城镇支付的该项目的征地拆迁资金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该项目征地拆迁费用为 176.31 万元，建管公司已拨付晋宁区晋城镇财政所 198.04 万元，多拨付 21.73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已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的工程价款、待摊投资予以调整，责成滇投公司依法据实结算工程价款。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昆明市审计局对滇投公司提出按审计确定的投资额进行账务处理，结清债权债务，并及时办理实物资产的移交手续；高度重视工程建设手续的办理完善，保证固定资产交付；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实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投资效益等建议。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滇投公司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按照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并对相关账目进行调整；对审计提出的其他建议进行采纳，并将整改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